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IAG HOLDINGS LIMITED

### 迎宏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13)

###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四日舉行 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已經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迎宏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載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之決議案已經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並作為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之監票員。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表決股份數目 (作出表決之股份總數 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1,972,000 (100%)	0 (0%)

由於就上述決議案所投票數均為贊成票，上述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之全文已載於通告。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26,666,667股股份，此乃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提呈之決議案表決的股份總數。任何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之決議案進行投票時概無任何限制。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A條所載規定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概無股東須根據細則或GEM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示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之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 一般事項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上述特別決議案後，更改公司名稱仍有待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變更公司名稱註冊證明書予以批准。待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及接獲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所發出變更公司名稱註冊證明書後，本公司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所需存檔手續。更改公司名稱一經生效，本公司將就更改公司名稱及股份簡稱變動之生效日期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迎宏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潘瑞河

新加坡，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潘瑞河先生、黃鳳嬌女士及楊江源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鄭琨荃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文光先生、王建源先生及TAN Yew Bock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於聯交所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登。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inzign.com刊登。